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建设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新建智能物流仓储项目，施工单位：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及项目所在地市实名制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已公示满30天。

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处理并记录企业不良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吉 联系电话：13324005199

承诺日期：2021年9月1日

